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74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83021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二殯儀館電梯使用規定1份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330號

承辦人：賴膺任

電話：02-87329686分機29754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17@mail.tapei.gov.tw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遵守本處「第二殯儀館電梯使用規定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第二殯儀館移靈電梯限運送遺體、屍床或靈柩及各該相關陪同人員使用，請貴會轉知會員，於禮廳告別式結束欲將靈柩移往火化場時，提醒參與弔祭之親屬搭乘客梯或走樓梯，避免移靈電梯超載，以維安全。

二、檢附「第二殯儀館電梯使用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政風室

處長 洪進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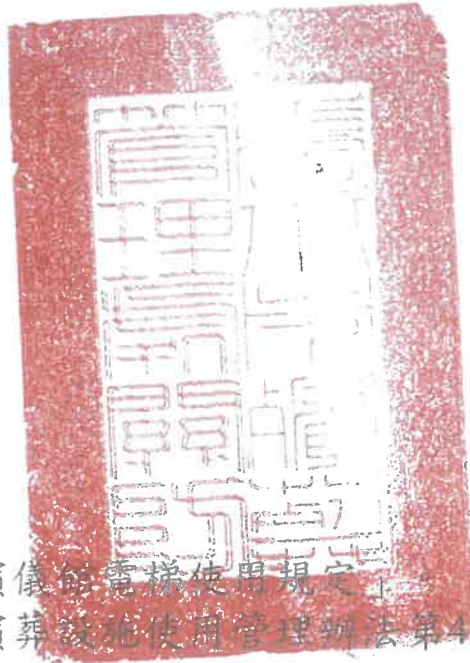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760018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第二殯儀館電梯使用規定」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治喪民眾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第二殯儀館景仰樓電梯分類如下：

(一)移靈

(二)貨梯

(三)客梯

三、除本處工作人員外，移靈梯限供執行運送遺體、屍床或靈柩及各該相關陪同人員使用。

四、除本處工作人員外，貨梯限供運送棺木、禮廳佈場物品、無法以雙手提抱方式運送之奠品或贈送弔客之物品使用。

五、客梯限供載人及運送靈位、樂器、得以雙手提抱方式運送之奠品或贈送弔客之物品使用。

六、請注意電梯限重標示，勿超重搭乘。搭載重量超過額定載重時，將發出警告信號，此時勿再進入電梯

七、如因不當使用造成電梯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八、違反本規定者，本處將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之。

處長 洪進達 請假
副處長 施淑梨 代行